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37/243 1 Octo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第三十七届会议

请求在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内增列一个项目

文即停止和禁止核武器试验

1982年10月1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苏联建议在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内增列一个重要而紧急的项目:"立即停止和禁止核武器试验"。

目前没有一项任务比之使人类免受核战争威胁和争取停止核军备竞赛更为重要。 苏联从自己方面,为达到这一目标,正在作出不懈的努力。为此苏联不久以前来取了一个极为重要的步骤—— 承担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 世界各国人民有理由期待所有其他核国家将仿效苏联的榜样。

各国如能完全停止在一切环境中进行核武器试验,那将向着减少核威胁方向迈进一大步。这一早已成熟的措施便会有力地阻止制造各种新类型和新系统核武器,也会阻止产生新的核国家。

苏联,同其他爱好和平国家一样,感到深为不安的是,虽然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等三种环境中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已经签订了近20年,但由于某些核国家的阻挠政策,至今尚未得以实现全面停止核武器试验。

苏联认为,为了打开这一问题的僵局,必须采取果断而有力的行动—— 立即制

82-26114

订和缔结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的国际条约,并在谈判期间暂停各种核爆炸,以 便为制订上述条约创造更为有利的条件。

苏联出自促进尽快达到这一目标的愿望,提出了"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基本条款",供大会本届会议审议。

在这一文件中既考虑到了多年来在各种会议上讨论禁止核武器试验问题过程中 所取得的一切积极的成果,同时也反映了许多国家的补充意见,特别是对遵守未来 的条约如何进行监督方面的意见。

秘书长先生,请您将此信作为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解释性备忘录,并连同所 附决议草案和上述文件作为大会正式文件散发。

> 苏联外交部长 葛罗米柯

附件

立即停止和禁止核武器试验 (决议草案)

大会,

深为关切核军备竞赛的持续不断和核战争危险的增长,

确信所有国家立即停止在一切环境中进行核武器试验并在今后禁止进行这种试验,将会有力地阻止制造各种新类型和新系统核武器,有力地阻止产生新的核国家,

注意到苏联在本届会议过程中提出的"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基本条款",

- 1. 敦促裁军谈判委员会立即着手举行切合实际的谈判,以便制订出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草案:
- 2. 提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审议苏联提出的上述条约基本条款(案文见本决议附件),以及其他国家在本届会议过程中就此问题所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 3. 呼吁一切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为表示诚意并为制订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 试验条约创造有利条件起见,自它们彼此间商定之日起直至缔结上述条约期间, 不进行任何核爆炸,并事先就此事发表相应声明;
- 4.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一个题为"立即停止和禁止核武器试验"的项目。

附件

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基本条款

苏联的提案"

防止核战争的任务——这是苏联和其他爱好和平的国家努力的目标——除了别的以外, 迫切要求采取阻止制造一切新型核武器及其新系统的措施。

一切国家立即停止和禁止在一切环境中进行核武器试验将是这样的有效措施之一,同时,这一切措施也会有助于不扩散核武器。

根据上述宗旨, 苏联提出下列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基本条款供联合国 各会员国审议。

禁止的范围

- 1. 本条约各缔约国承担义务,在其管辖或控制的任何地方,在任何环境中——大气层、大气层以外,包括外层空间、水下和地下——一律禁止、防止和不进行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
- 2. 各缔约国不在任何地方引起、鼓励或以任何方式参加进行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
- 3. 应当宣布暂停和平核爆炸,根据这项宣告,各缔约国应当在制订上述暂停办法之前避免引起、鼓励或以任何方式参与进行这种爆炸。
- 4. 在本条约生效之后应迅速着手审议进行和平核爆炸的程序。 此项即将予以商定的程序可以构成本条约组成部分的一项特别协定或若干项特别协定的形式为之。

确保条约的遵守

核查的一般性条款

- 1. 本条约各缔约国应将其核查本条约各项条款的遵守情况的活动建立在本国措施和国际措施相结合的基础之上。
- 2. 为核查其他缔约国对本条约各项条款的遵守情况起见,任何一个缔约国均有权以符合公认的国际法原则的方式使用其所拥有的本国技术核查手段。
- 3. 拥有本国技术核查手段的缔约国得在必要时将其通过上述手段而获得的与本条约宗旨关系重大的数据转递给其他缔约国。
 - 4. 本条约缔约国允诺不对其他缔约国的本国技术核查手段进行干扰。
- 5. 国际核查措施将依照联合国宪章采用联合国范围内的国际程序并通过各缔约国之间的协商和合作以及通过本条约缔约国专家委员会的服务进行。

协商和合作

- 1. 本条约缔约国得于必要时互相进行协商,提出询问并就此种询问提供情报以便解决有关条约各项条款遵守情况方面可能产生的任何问题。
- 2. 缔约国将以双边方式或通过专家委员会交换缔约国认为对保证条约下各项义务获得遵守所必要的情报。
 - 3. 协商和合作也可在联合国范围内根据联合国宪章通过适当国际程序进行。
- 4. 为了加强本条约的效力,条约缔约国应当妥为商定防止采取任何旨在蓄意伪造其他缔约国执行本条约实际情况的行为。

地震数据的国际交流

为了加强保证本条约下各项义务获得遵守起见,各缔约国得参与地震数据的国际交流。 这种国际间交流将根据下列指导方针进行。

地震数据国际交流的指导方针

- 1. 本条约各缔约国有权参与地震数据的国际交流,将其领土上指定参与国际 交流的地震站所获得的数据提出作为国际交流之用,并接受通过国际交流而具备的 一切地震数据。
- 2. 决定参加国际交流的各缔约国将指定一个主管机构,通过它来从事国际交流活动的交往。
- 3. 地震数据将通过世界气象组织全球性远距离通讯系统或通过其他任何商定的通讯渠道进行转交。
- 4. 国际地震数据中心将考虑到适当地域分布的可取性而在商定的地点设立。 这些中心将接受国际交流参加国所提出的全部地震数据,处理地震数据而不对地震 事件的性质作任何判读,将已经处理的地震数据分送给国际交流参加国,并保存各 参加国提出的和经过中心处理过的全部地震数据记录在案。 每一个地震中心将受 该中心所在的参加国管辖。
- 5. 本条约规定设立的专家委员会的工作将以裁军谈判委员会地震专家特设小组报告中各项建议为其依据。 这些安排包括: 就转递给各中心的数据的形式、并就各中心向参与国提供地震数据以及响应参与国有关具体地震现象要求提供补充地震数据的请求的形式和方法,制订各参与地震站和国际地震数据中心技术特性和操作特性的标准。

缔约国国际专家委员会

- 1. 本条约缔约国专家委员会是为审议有关国际地震数据交流问题而设立的。各缔约国均有权指派其代表参加该委员会。
- 2. 按协商一致原则进行工作的委员会应在本条约生效后90日内举行其第一次会议,以后则根据需要开会。
- 3. 委员会将根据指导方针制订国际交流的建立和业务的详细安排;促进实现国际交流和各缔约国间在提高国际交流效力方面的合作。
- 4. 委员会将推动更广泛地进行国际协商和合作并从事数据交流以及协助核查,以利于本条约各项条款的遵守。
- 5. 其他有关专家委员会工作安排和程序,其所可能设立的辅助机构、委员会的职司、权利、义务、议事程序及其在协助促进国际交流和就地核查中的作用等问题以及其他问题,均应当加以详细拟订。

关于本条约遵守情况的事实调查程序。就地视察

- 1. 本条约缔约国如果怀疑另一国领土上的事件可能是一次核爆炸,则该缔约国可向另一缔约国提出进行就地视察的请求。 请求书中应阐明进行就地视察的理由,包括有关的地震数据和其他可能同核爆炸、进行核爆炸的时间和地点有关的物理数据。
- 2. 收到请求的缔约国,认识到确保对条约下各项义务获得遵守的信心的重要性,将说明该国是否同意进行就地视察。 如果接到请求的缔约国不同意在其本国领土上进行就地视察,则应向请求国提出其决定的理由并将上述理由通知专家委员会。
- 3.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如果不满意通过双边渠道所获得的解释和资料,则该缔约国可请求专家委员会就这项请求提供补充资料并进行协商,并请求指派科学技术专家协助进行事实调查。

- 4. 为了在缔约国领土上进行各方商定的视察,则应制订这种视察的程序和实施办法,包括视察人员的权利和职司细目,并确定接待国在视察期间所起的作用。
- 5. 条约中还可列入一项条款,可使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能够由于特殊利益或特殊情况,根据相互协议,商定有助于核查条约遵守情况的补充措施。

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申诉的程序

- 1. 当任何一个缔约国有理由认为某另一缔约国已经、或可能正在违反条约条款规定的义务时,该缔约国有权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申诉。 这种申诉书应包括与事件有关的一切资料,可证实过一申诉有理的一切可能得到的证据。
- 2. 在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对它收到的申诉可能进行的任何调查中, 各缔约国保证予以合作。 安全理事会将把调查结果通知各缔约国。
- 3. 如果安全理事会作出规定,某一缔约国因另一缔约国违反按本条约所承担的义务而已经受到,或者可能正在受到危险,而该缔约国提出了给予援助的请求,则本条约各缔约国保证依照联合国宪章规定给予该缔约国援助或支持。

条约的最后条款

本条约应无限期有效。本规约自二十个国家的政府,包括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政府交存批准书起生效。

经缔约国在有苏联、美国和英国三个常任理事国参加的情况下可商定使条约在有限的协商一致的期限内生效。

还应规定条约签署和批准的办法、交存条款、各国加入条约的办法,以及对条约提出修正案的程序。